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嘉偉

選任辯護人 柯漢威律師
嚴奇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41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嘉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翁嘉偉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亦知應徵家庭代工者提供其金融帳戶提款卡予廠商採購材料，每交付1個帳戶提款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補助，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7時19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里○○○000○00號之統一超商太子宮門市，以賣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某真實年籍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尤思潔」之人，而使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

0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03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04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
05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後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
06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
07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證據：

- 09 (一)被告翁嘉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10 白。
- 11 (二)告訴人羅棋纓於警詢時之陳述、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
12 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
- 13 (三)告訴人李彥鋒於警詢時之陳述、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
14 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
- 15 (四)告訴人陳之琳於警詢時之陳述、所提供之ATM交易明細及LIN
16 E對話紀錄。
- 17 (五)告訴人蔡春憶於警詢時之陳述、所提供之ATM交易明細、網
18 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
- 19 (六)告訴人林品呈於警詢時之陳述、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
20 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
- 21 (七)告訴人蘇琬婷於警詢時之陳述、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
22 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
- 23 (八)告訴人劉皓喆於警詢時之陳述、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
24 截圖及手機來電紀錄截圖。
- 25 (九)被告上開郵局帳戶、新光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
26 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
- 27 (十)被告與「簡昀汝」FACEBOOK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尤思
28 潔」LINE對話紀錄截圖。
- 29 (十一)被告提供之包裹照片2張、被告FACEBOOK帳號畫面截圖。

30 三、論罪：

-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5 之2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22條，經比對修正前、後之條文內
06 容，本次修正除條號移列，以及調整、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
07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用語外，並無涉該罪
08 名構成要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變動，在本案適用上尚
09 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1 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2 四、科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應徵工
14 作及賺取金錢，竟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
15 密碼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
16 具，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
17 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
18 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
20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1號卷第152頁）、前
21 無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可參（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34號卷第13頁），及被告業
23 已與告訴人李彥鋒、蔡春憶、蘇琬婷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
24 其等調解金額，有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92號調解
25 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1號卷第141至142
26 頁），另亦匯款予告訴人陳之琳、劉皓喆其等受詐騙之金
27 額，此有臺南市新營區農會113年11月1日之匯款回條2張附
28 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34號卷第21、23頁），可
29 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再被告於本院審
30 理中亦坦承犯行，揆諸上開事實，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
31 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1 算標準。

02 五、緩刑之宣告：

03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05 第534號卷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
06 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李彥鋒、蔡春憶、蘇琬婷
07 達成調解，上開告訴人並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
08 情，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1
09 號卷第141至142頁）；另被告於113年11月1日已以匯款之方
10 式賠償告訴人陳之琳、劉皓喆本案所受之損害，上開2位告
11 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有本院113年10
12 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34號卷
13 第15至16頁），至告訴人羅棋纓、林品呈部分，業經本院合
14 法通知調解期日，然皆未到場，且經本院撥打卷內聯絡電
15 話，告訴人羅棋纓均未接聽、告訴人林品呈手機則為空號等
16 情，有送達證書、本院113年10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可證
17 （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1號卷第75、77、85、87頁、本
18 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34號卷第15頁），應認被告就告訴人羅
19 棋纓、林品呈部分雖尚未給付賠償，惟尚不可歸責於被告，
20 且上開告訴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而為請求，故
21 不影響本院就被告是否得受緩刑宣告之判斷。綜上所述，本
22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3 虞，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
24 2年，以啟自新。

25 六、沒收：

26 (一)查被告雖與暱稱「尤思潔」之人約定每交付1個帳戶提款卡
27 可獲得1萬元之補助，而被告交付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則
28 共可獲得3萬元之補助，然被告自陳並未收到上開款項（見
29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34號卷第25頁），且本案依卷內事
30 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
31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

02 (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3個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等
03 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
04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歐慧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8 後，五年以內再犯。

2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30 之。

3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8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羅棋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9日以臉書私訊向羅棋纓佯稱購買商品，並佯稱：需辦理網路賣家認證云云，羅棋纓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0月29日16時52分許	1萬2,985元	郵局帳戶
2.	李彥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彥鋒佯欲購買商品，並佯稱：因其與李彥鋒交易帳戶遭凍結，要求李彥鋒與「TW. Carousell」客服聯繫，該客服告知需辦理網路賣家認證云云，李彥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0月30日0時9分許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3.	陳之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於旋轉拍賣向陳之琳佯稱購買商品，並佯稱：因其與陳之琳交易帳戶遭凍結，要求陳之琳與「TW. Carousell」客服聯繫，該客服告知需辦理	112年10月30日0時46分許	2萬9,987元	郵局帳戶

		網路賣家認證云云，陳之琳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4.	蔡春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9日以臉書私訊向蔡春憶佯稱購買商品，並佯稱：需辦理網路賣家認證云云，蔡春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0月29日15時27分許	4萬9,985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9日16時00分許	2萬9,985元	富邦銀行帳戶
5.	林品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9日以臉書私訊向林品呈佯稱購買商品，並佯稱：需辦理網路賣家認證云云，林品呈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0月29日15時38分許	3萬8,986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9日16時18分許	4萬9,981元	富邦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9日16時22分許	2萬9,123元	
6.	蘇琬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9日於「PLAYONE」陪玩程式傳送冒充官方訊息，佯稱：需辦理帳號認證云云，蘇琬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0月29日17時11分許	9,980元	富邦銀行帳戶
7.	劉皓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9日佯裝健身俱樂部成員，以電話向劉皓喆佯稱：因作業系統將劉皓喆誤植為高級會員，如不取消會持續扣款，將由銀行人員協助其辦理設定云云，劉皓喆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0月29日17時39分許	1萬9,018元	富邦銀行帳戶